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减持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2,304,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2,303,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 22,803,594.88 元（未扣除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 10.13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9.77 元/股，成交均价为 9.90 元/股。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出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400,000	100%	230,40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306,128	3.17%	5,002,180	2.17%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	7,306,128	3.17%	5,002,180	2.17%
三、股份总数	230,400,000	100%	230,400,000	100%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的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